

# 广东省卫健委为援外抗“疫”医疗专家点赞

本报讯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广东省选派了两支抗“疫”医疗专家组分别赴塞尔维亚和马来西亚援助当地疫情防控工作。目前部分轮换的3位中国赴塞尔维亚抗“疫”医疗专家组全体成员已平安返穗,进入休整期。他们的精神状态如何?下一步工作又将如何开展?5月7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召开返穗援外抗“疫”医疗专家组视频会议,与各专家连线“谈心”。受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段宇飞委托,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陈祝生在连线中对专家们表达敬意和慰问。

为广东省参与全球卫生援外提供经验,援塞、援马专家组分别度过了40多天,和16天的异国抗“疫”之旅,其中援塞3位专家组成员于5月3日轮换回国,目前仍有6位成员坚守在当地抗“疫”一线。陈祝生对圆满完成援外抗“疫”任务的各位专家返粤表示热烈欢迎和诚挚慰问,并对专家组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他点赞说,“你们深入抗‘疫’一线,实地走访调研,因地制宜地提出了一系



列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方面的好建议、好办法,为援国医务人员和社区防控人员提供了专业培训,为我驻外使领馆、中资企业人员、留学生和华人华侨进行了新冠肺炎的科普讲座、知识宣传,增强了他们科学防疫、积极抗“疫”的信心,传递了祖国人民对海外学子和

工作感到由衷的骄傲和自豪。”

据悉,广东省从1971年开始承担国家援外医疗任务,明年迎来50周年。近年来,广东省不断扩大卫生援外范围,丰富卫生援外工作内涵,在此次全球抗“疫”中也积极发出“广东声音”。陈祝生希望专家们认真完成休整任务,调整好身心状态,以更饱满的精神状态参与到

下一步防控工作中。同时,认真思考总结此次援外抗“疫”工作经验,取受援国防疫工作精华,在未来广东卫生援外、国际公共卫生合作方面提出宝贵建议。

出席视频会的还有各派员单位领导。他们纷纷表示,专家们出色地完成了援外任务,在国情、文化背景不同的情况下,将中国“白衣战士”的精神品质传播到塞尔维亚和马来西亚,获得国际认可,交出了一份合格的援外答卷。“单位以你们为荣!”

“白衣外交官”为国内抗“疫”整装待发在塞尔维亚,专家组医疗救治小组组长、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主任郭再标参与了多次病患救治和医院考察,他和组内成员们一起为当地带来了有效防控和临床合理用药等方面的“广东经验”。对于这段“旅程”,他直言“是一项非常光荣、又刻骨铭心的经历”。

此前,应塞尔维亚政府的请求,专家组将原定两周的援助计划延长至四周,而后又一再延长。此次先战友们一步回家,3位专家并没有放松,而是对当地分级复工复产,恢复经济生活秩序

和防范疫情反弹提出了思考。“我们相信,继续坚守的队友们会不断地为塞方提供有效的‘中国方案广东经验’,专家们表示,希望队友们也能早日凯旋,到时并肩作战,共同投入到国内疫情防控工作中。”

开展33场疫情工作视频会议,留下9条“中国经验”,带去中医抗“疫”方案……这是援马来西亚专家组16天里带来的“华丽”数据。8位成员专业领域覆盖中医、重症医学、呼吸科、感染科、院感管理、精神卫生、数据分析、病毒学等,旨在为马方提供全方位的抗“疫”指导。他们都来自广东抗“疫”一线,部分组员还有湖北抗“疫”经历。

“应该说,我们这一趟不仅是抗‘疫’之旅,也是友情之旅。”在专家组组长、广东省中医院副院长李俊看来,通过两周的交流,专家组此行达到了分享经验、共同抗“疫”的预期目标。“我们当时想着把中国的经验、广东的做法毫无保留地介绍给我们马来西亚的朋友,让他们能把中国的这些好的做法、好的经验用起来,现在可以说成效远远超出预期。”

(朱兵)

## 安徽六安市叶集区卫健委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2020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全国第18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为进一步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提高劳动者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病防治的浓厚氛围。4月30日,叶集区卫健委联合区人社局、叶集区总工会、叶集区疾控中心、四方医院和孙岗卫生院部分医护人员联合在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六安市安鑫体育用品用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紧紧围绕“职业健康保护·我行动”活动主题,通过悬挂“防控疫情全民参与,职业健康你我负责”横幅、发放宣传彩页、现场咨询等多种方式,向职工普及什么是职业病,什么是职业病危害因素,用人单位应当公布哪些职业病防治内容,劳动者享有哪些职业卫生保护权利及尘肺病的相关知识等,指导用人单位做好新冠疫情期间职业卫生工作,本次活动接受现场咨询50余人次,发放宣传材料1300余份,悬挂宣传条幅10条,宣传抽纸300盒,宣传纪念笔200支,企业500余名员工受益。



与此同时,除城区外的各乡镇街道也纷纷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此次宣传周活动充分发挥了宣传教育在职业病防治中的基础作用,让企业和职工认识到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营造了浓厚的关注、关心、支持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浓厚氛围,为新冠疫情期间的职业健康工作指明了方向。

(张源清)



## 江西省卫健委党组书记王水平到省疾控中心调研

5月7日上午,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王水平深入江西省疾控中心调研防控工作,看望慰问抗“疫”一线干部职工。王水平强调,疾控事业改革发展是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事关健康中国、健康江西建设大局。江西省卫生健康委系统要以“只争朝夕、不负韶华”的历史担当,建设一流的疾控队伍,实施一流的疾控管理,提供一流的疾控服务,争创一流的疾控业绩,为打造具有江西特色的中西部一流疾控体系,建设健康江西、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提供强有力的健康保障。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曾传美陪同调研。

王水平在听取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单位基本情况、党建工作、疾病和疫情防控工作、下一步发展思路等方面介绍后表示,委党组对江西省疾控事业改革发展高度重视,对江西省疾控中心的班子充分肯定,对中心在疫情防控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和党的建设、传染病监测、慢性病防控、实验室和科研能力建设等各方面工作取得成绩给予重点肯定。

王水平指出,这次疫情不仅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更是对我国公共卫生疾病防控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的一次检验,对疾控系统来说也迎来了一次重大发展机遇。

## 江西省卫健委副主任龚建平到省惠民医院调研

本报讯 4月30日,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龚建平到江西省惠民医院调研疫情防控、医疗服务、安全生产工作。

龚建平一行先后来到门诊、康复科、肛肠科、心身医学科、血透室、内科、检验科等科室,察看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和门诊急诊、住院、手术、检验检查等服务开展情况。听取江西省惠民医院工作情况汇报,并与医院领导班子和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座谈。

龚建平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疫情常态化防控暨“五一”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提供正常医疗服务,加强节假日

间安全生产,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座谈中,龚建平充分肯定近年来江西省惠民医院在靠联大做优学科专业、全面加强医院内部管理、用绩效杠杆挖掘发展潜能等方面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效。

龚建平指出,医院要直面现实,树立新型服务意识,主动适应内外发展环境新变化;要创新赋能,找准自身发展定位,牢牢把握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新机遇;要借智借势,打造特色优势专科,加速集聚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要守正笃实,练好精益管理内功,奋力开创医院改革发展新局面。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主要负责同志陪同调研。(朱兵)

## 山东省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视频会议召开



2020年5月7日,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召开了2020年全省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视频会议。会议全面总结了

2019年人口家庭工作,分析了新时期人口家庭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安排部署了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明

确了下一步工作要求。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山东省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于富军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19年山东省卫生健康委按照省委“重点工作落实年”部署要求,坚持在改革中谋发展,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完善,服务管理政策落实进一步到位,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政策持续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开局良好,全省人口发展态势平稳,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会议强调,进入新时代,人口家庭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2020年,要按照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重点工作落实年”的部署要求,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手段,以转型发展为目标,落实奖励扶助政策,深化服务管理改革,加强家庭发展指导,强化人本

服务理念。一是要加强人口监测分析,提高服务政务决策的能力;二是要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提高服务群众的水平;三是要抓好奖励扶助政策落实,提高服务计生家庭发展的能力;四是要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工作,提高服务“幼有所育”的能力。会议要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要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切实提高为民服务意识,继续加强目标责任管理,强化网络队伍建设,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推动人口家庭各项工作发展。

济南市、青岛市、潍坊市、日照市、德州市、滨州市卫生健康委作了交流发言。山东卫生健康委机关各处室、山东省计生协会各部室、山东卫生健康委属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在主场参加会议。

## 福建省卫健委开展“三类人员”职业卫生培训

问题,确保“三类人员”培训率达95%以上。

培训组织形式。职业卫生培训采取“线下培训”和“线上培训”两种方式。“线下培训”可由具有独立法人的培训机构组织或用人单位自行组织;“线上培训”可由具备在线培训、远程视频考核等要求的网络平台开展。

培训内容及要求。各类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开展培训工作,遴选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教师,对“三类人员”实行分类培训,培训内容及学时应符合职业卫生培训有关要求。各类培训机构应

如实记录职业卫生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做好培训各环节质量控制和管理,并建档备查。

培训考核。(一)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考核,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完成规定培训学时后,可参加线下考核和线上考核,首次考核未通过的,可补考一次。补考未通过的,需重新参加培训学时后参加考核;考核通过后由培训机构发放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明。培训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全省范围通用。变更用人单位的,培训合格证明需由新单

位确认并加盖公章。(二)对接触危害劳动者的考核,接触危害劳动者完成规定培训学时后,各类培训机构应提供培训记录。用人单位根据劳动者所从事岗位设置要求自行组织考核,考核通过后方能上岗。

培训监督与管理。各级卫健部门要充分认识职业卫生培训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应采取随机抽查、现场派员监督等形式,督促各类培训主体责任落实,保障培训效果。要建立举报机制,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暂停培训项目,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